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权益分派事项的

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担任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金发科技”或者“公司”）2018 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上市公司累计已回购股份不参与 2018 年度现金分红。广发证券对金发科技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所涉及的差异化权益分派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原因及依据

2018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2018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预案。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明确了回购股份的用途及具体实施方案，2019 年 4 月 8 日公司发布了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司已在报告期内发布并实施股份回购方案，截至 2019 年 6 月 13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 85,785,075 股，占公司总股本（2,716,784,786.00 股）的 3.1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 85,785,075 股不参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应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为 2,630,999,711 股。由此导致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与应分配股数存在差异，需要进行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处理。公司总的分红金额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准。

二、本次利润分配的具体方案

2019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差异化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内容为：公司拟向 2018 年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

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具体实施分配方案时，实际派发现金红利金额根据股权登记日实际的股份回购情况确定。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具体除权除息方案及计算公式

公司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 ÷（1 +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向 2018 年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 1 元现金（含税），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根据上述情况，本次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 ÷（1 +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前收盘价格 - 0.10） ÷（1 + 0） = 前收盘价格 - 0.1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 总股本 = 2,630,999,711 × 0.10 ÷ 2,716,784,786 ≈ 0.09684。

本次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 ÷（1 +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 前收盘价格 - 0.09684。

以公司 2019 年 6 月 13 日的收盘价 4.89 元/股作为实际分配前收盘价进行模拟计算：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 =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 |[(4.89 - 0.10) - (4.89 - 0.09684)] ÷ (4.89 - 0.10)| = 0.07%，差异化权益分派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 1% 以下（含）。

综上，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对除权除息参考价影响较小。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差异化权益分派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权益分派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4日